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王國忠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4年度司票字第9604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14年3月起即同意由共同發票人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晶光公司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每月扣款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且貸款時，相對人未說明年利率為16%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晶光公司於114年2月6日共同簽

01 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2,7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  
02 年9月8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尚有2,322,666  
03 元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  
04 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  
05 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  
06 准許系爭本票其中2,322,666元，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  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  
08 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晶光公司已按月還款，且相對人未說明  
09 年利率為16%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  
10 序解決，非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就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  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  
13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  
14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17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  
23 （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  
24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 
25 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27 書記官 陳念慈